

元智大學宿舍網路管理施行細則

109.05.04 108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服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2.13 112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服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申請資格與使用方式

- 一、元智大學住宿生，其住宿生資格判定，以學務處宿舍服務組公告為基準。
- 二、須自備個人電腦、網路卡(RJ-45 介面)、網路線，直接插上網路線即可上網。

第二條 使用規範請參照「元智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第三條 故障報修

- 一、校方有派駐網路志工同學數名，負責維修校方應維護責任區域。
- 二、校方維修範圍為網路機房至寢室內牆上之網路連接埠為止。
- 三、網路異常無法上網或床位的網路孔插座損壞，請先做自我檢查動作。若仍無法找出問題，可至個人 Portal 的顧客服務系統報修或至各宿舍一樓櫃台填寫紙本報修單。

第四條 違規處理

- 一、如有違反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將送請校方議處。
- 二、在宿舍內不得使用非法軟體，如遭他人檢舉，被檢舉人應自行負全部責任。
- 三、若有因不當之網路使用行為，不論是否影響自己與他人之權益，校方有斷線之權利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在網際網路上進行非法活動，如被檢舉，校方即有權將被檢舉人資料提供給相關人員進行調查。
- 五、因人為疏失而造成寢室內網路連接埠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凡有以下之情形者，一經查獲校方有權停止該使用者網路使用權利：
 - (一) 架構任何型態之伺服器：包括 WWW、FTP、DNS、挖礦等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個月。
 - (二) 在宿舍內利用網路進行網路遊戲，而造成大量網路流量，因而影響全體網路使用者，將予以降速。
- 七、使用者如擁有多台電腦，其違規行為處罰以「使用者」為一個體，非單台電腦。

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資訊服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